中山市企业投资项目诚信红黑榜

公布管理实施细则

（征求公众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1. 为切实加强企业投资项目诚信体系建设，进一步激励诚信、惩戒失信，引导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山市诚信红黑榜公布管理暂行办法》（中府办〔2015〕64号）、《中山市企业和社会组织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暂行办法》（中府办〔2015〕65号）等文件的要求，结合我市企业投资项目特点及管理需要，制定本实施细则。
2. 对在中山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企业实施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适用本实施细则。
3. 企业投资项目诚信红榜（以下简称红榜）是指在信用主体平台上对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开展项目建设并具有良好示范带动作用的固定资产项目投资企业及有关情况进行公示的行为。
4. 企业投资项目诚信黑榜（以下简称黑榜）是指在信用主体平台上对违反法律法规、不履行法定责任、违背诚实守信原则、弄虚作假，并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固定资产项目投资企业及有关情况进行曝光的行为。
5. 本实施细则由市发展改革局组织实施。
6. 中山市企业投资项目诚信红黑榜榜单于每月20日前进行更新，经市发展改革局审定后共享至中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在市发展改革局官方网站、信用中山网、中山市政府门户网站、各市属媒体（包括中山日报、中山电视台和中山广播电台等）等信用主体平台进行发布。

第二章 诚信红榜的管理

1. 凡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纳入诚信红榜在信用主体平台公示：
2. 建设项目被纳入省市重点项目，提前或按时完成年度投资任务并按时投产的；
3. 建设项目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并提前或按时完成已下达的投资任务的；
4.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规定认为应该列为良好信用信息的其他情形。
5. 被列入诚信红榜的企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可在申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立项、招标核准时优先办理项目备案或核准手续；立项阶段在前置材料符合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可以缺项受理，待补齐材料后领取批复文件；属于上级机关权限的，优先予以上报并提交良好信用信息。
6. 被列入诚信红榜的企业，如在公布期内出现违法违规或者违诺失信等行为，经查证属实后取消其上榜资格。

第三章 诚信黑榜的管理

1. 对诚信黑榜采取分类管理，分为不良诚信名单和严重失信名单。对纳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企业，作为诚信黑榜名单在信用主体平台上进行曝光。
2. 当企业发生下列行为之一的，将列入不良诚信名单：
3. 应申请办理项目核准但未依法取得核准文件的；
4. 提供虚假项目核准或备案信息，或者未依法将项目信息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未告知备案机关的；
5. 未按照备案、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组织实施的；
6. 项目单位未按规定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或者报送虚假信息的；
7. 在项目动工前未按规定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的；
8. 在项目动工前未按照核准要求依法完成项目建设用地、规划选址等行政审批手续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擅自开工建设的情形或违法违规行为。
10. 行政机关在履行日常监管、行政审批等相关职责时，对列入不良诚信名单的企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可以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11. 对其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直接责任人进行诚信约谈告诫；
12. 作为日常监督检查或者抽查的重点；
13.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地方文件规定，可以实施的其他惩戒措施。
1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纳入严重失信名单：
15. 进入不良诚信名单的企业经告诫后1 个月内无任何整改行为的；
16. 在接受行政监督执法过程中，有暴力抗法行为的，或接到协助调查函后，拒不配合调查、拒不提供有关资料或阻挠监督执法人员调查取证的；
17.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管理规定，造成严重影响的；
18. 发生重大违法行为被查处的。
19. 行政机关在履行日常监管、行政审批等相关职责时，对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企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可以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20. 严格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包括主要负责人另行设立企业在本市投资项目；
21. 不给予相关优惠政策；
22.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地方文件规定，可以实施的其他惩戒措施。
23. 根据本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的规定而纳入严重失信名单即进入诚信黑榜，市发展改革局在纳入诚信黑榜之日起5工作日内向黑榜企业出具《载入诚信黑榜通知书》（附件1）。对载入黑榜有异议的企业，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市发展改革局陈述申辩（附件2）。市发展改革局在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处理等工作。

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经核查审定后确认继续纳入诚信黑榜的企业按照第六条的规定予以公示。

1. 被列入诚信黑榜的企业已改正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该失信行为的不良社会影响已基本消除后，可向市发展改革局提交整改情况报告（附件3），经审核批准后，可提前移出诚信黑榜。

第四章 信息使用和公布期限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息不予公示或者曝光：
2. 属于国家秘密的；
3. 属于依法受保护的商业秘密或者公示、曝光后可能导致商业秘密被泄露的；
4. 属于依法受保护的个人隐私或者公示、曝光后可能导致对个人隐私造成不当侵害的；
5. 正在调查、讨论、处理过程中的信用信息或者公示、曝光后可能影响国家利益、公共利益的，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6. 与行政执法有关，公示、曝光后可能影响检查、调查、取证等执法活动或者危及个人生命财产安全的；
7. 法律法规规定只限于行政机关内部使用的；
8. 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示公开的其他情形。
9. 纳入我市企业投资项目诚信红榜和诚信黑榜的信息，公布期限不超过3年，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省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和要求的除外。

第五章 附则

1. 本实施细则由市发展改革局负责解释及修订。
2. 本实施细则自x年x月x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附件1：《载入诚信黑榜通知书》

附件2：书面申辩材料样本

附件3：整改情况材料样本

附件1

《载入诚信黑榜通知书》

\_\_\_\_\_\_\_\_\_\_\_\_\_\_\_\_\_\_\_:

据查证，你单位存在《中山市企业投资项目诚信红黑榜公布管理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的行为，具体表现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现拟将你单位载入黑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山市发展改革局陈述申辩。

特此通知。

中山市发展改革局

201 年 月 日

附件2

书面申辩材料样本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存在问题 |  | | |
| 申辩内容  （须附证明材料） |  | | |
| 中山市  发展改革局意见 |  | | |

申辩人： 提交时间：

审核人： 审核时间：

附件3

整改情况材料样本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存在问题 |  | | |
| 整改情况（须附证明材料） |  | | |
| 中山市  发展改革局意见 |  | | |

申辩人: 提交时间：

审核人: 审核时间：